

##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15:00
- 2、召开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6 号房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肖朝蓬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96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255,720 股的 44.603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96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1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朝蓬先生、朱莉华女士、庄华锋先生、史春魁先生、史凤华女士、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提名肖朝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肖朝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朱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朱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庄华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庄华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提名史春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史春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提名史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史风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提名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钱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军先生、原有学先生、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提名原有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原有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提名夏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夏先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继荣先生、柳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曙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刘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刘继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柳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柳润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9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000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于炜、朱军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